

何景成編撰

甲骨文字詒林

補編

下册

何景成
編撰

甲骨文字詁林

補編

下冊

中華書局

2190

【王恩田 2004】

字从田，與界、畀迥然不同，應是周字初文的簡化。

在雙手之間和田的下方加兩三個小點表示種子，使播種的意思更加明確。

2191

【王恩田 2004】

爲周字初文。像雙手向田內撒播種子、“口”像盛種子的筐箕形。

2192

【王恩田 2004】

是在¹

的基礎上再加表示房屋意的宀。甲骨文中時可以加宀旁，其音義不變。如新宗(《合》13547)，也可以作新宗(《屯南》287)，可證。畀作寘，當與此同例。當然也有可能周字加宀，表示周族的居住方式此時已由穴居進入到地面建築的“宮室”階段。

2195

【劉桓 1992】

甲骨文¹

或作²

，字在卜辭中用爲一種糧食作物名。陳夢家先生疑爲《說文》訓稷的粢，裘錫圭先生根據釋稷說，指出：“可是如果²

確是粢的表意初文的話，它所象的植于田上

的穗大而直的作物，與其說成粟或穄，却還不如說成穀梁合理。陳書認為稷指比較好的穀子，跟𦥑的字形不合。”由此可知陳說尚未中肯綮。𦥑應是从田、余聲的形聲字，與象形會意無涉。𦥑之所以釋余，乃是因為𦥑（余）在卜辭中還有𦥑、𦥑等形，如𦥑（《京津》1532）从余即𦥑字古文，𦥑（《甲》3350）、𦥑（《前》2.32.6）、𦥑（《甲》907）即稌，皆其證。且𦥑釋爲畬，字則見於《說文》。《說文》十三篇下田部：

畬，二歲治田也。从田、余聲。易曰：不蓄畬田。

……關於畬字的這一字義，學者考證頗多，張政烺先生曾論證二歲爲畬爲是。但在卜辭中，畬則用爲稌：

己巳卜，殼，貞：我受黍年。才（在）……

己巳卜，殼，貞：我弗其受黍年。

貞：我受畬年。才（在）……

□弗[其]受畬年。 《合》9946

畬即稌。《詩·周頌·豐年》：“豐年多黍多稌”，毛傳：“稌，稻也。”詩以黍稌並稱，猶卜辭“受黍年”、“受畬年”之並列。稌之爲稻，當有別於野生早稻之稆。畬或从𦥑（周），當與其密植有關。

2204 國用

【晁福林 1992】

甲骨文“周”字與舟船很有關係。表示舟船的甲骨文除了常見的“舟”字外，還有𦥑，即船字象形初文。甲骨文周字所从的𦥑若𦥑，即桴（舟）形。有人以為甲骨文周是田中禾苗形，其實甲骨文田字雖有異形作𦥑、𦥑者，但其四周皆不出頭，與𦥑、𦥑的區別一望可知，所以甲骨文周字並不以田爲偏旁，而是以桴（舟）形爲偏旁的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“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。”集解：“桴，編竹木，大者曰筏，小者曰桴。”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“方舟設桴，乘桴濟河。”韋注：“編木曰桴，小桴曰桴。”桴又作汎。《爾雅·釋水》：“庶人乘汎。”郭注：“併木以渡，汎音桴。”桴又作筏。《北堂書抄》卷一三五《東觀漢記》“乘筏從江下”，今本筏作

桴。《廣韻》：“筏，大曰筏，小曰桴，乘之渡水。”汎、筏與桴爲一聲之轉。**𠂔**、**𦥑**即編木而成的桴形。甲骨文“興”字作**𦥑**形，从衆手抬船會意。其異體作**𦥑**（《合》16081）**𦥑**（《合》20236），所从的**𦥑**與**𠂔**（船）、**舟**（舟）同，足證其本義是一致的。桴、舟古音均爲幽部字。上古時代的桴與舟雖然其形制有別，但作為水上交通工具，兩者却實爲一事。從廣義上說，甲骨文周字所从的**𦥑**既可稱爲桴，也可稱爲舟……

既然甲骨文周（**𠂔**、**𦥑**）所从的**𠂔**、**𦥑**爲桴（舟）形，那麼它所从的點形表示何種意義呢？

甲骨文偏旁里的點形，除個别的起指示作用者（如叉字）以外，大部分表示散狀物，如在土、蘊字裏表示土塊，在雨、水字裏表示水滴，在稻、黍字裏表示糧食顆粒等。與周類似的甲骨文是作**丹**形的丹字，表示船上運載之物。《說文》謂“丹，巴越之赤石也”，並指出“·”像丹形。甲骨文周（**𠂔**、**𦥑**）表示桴（舟）上的運載之物，與丹的會意如出一途。它所从的桴（舟），一方面表其音讀，另一方面會意，表示此物爲舶來品，不是殷墟本地所產。和**丹**相比，**𠂔**所裝載的應當是大量而且笨重的物品，既然以桴裝載，那麼它還應當是不怕水浸的物品。根據這些情況推斷，此物品應當是銅礦石或者玉石製品……

總括我們前面的討論，可以得出這樣的概述。甲骨文**𠂔**、**𦥑**爲桴（舟）上運載的銅礦石之形，它由桴（舟）得其音讀，所以古代文獻裏周與舟每相通諧。金文周字作**𠂔**、**𦥑**，小篆作**周**。由於遞變之迹十分清楚，所以甲骨文**𠂔**、**𦥑**可釋爲周，然而應該注意的是從本義上看它是周字初文。在卜辭裏，周（周）字和鑿連用，指銅礦石——很可能是孔雀石；其餘作人名、地名者係指殷王朝直屬的銅礦產地及以周（周）相稱的部族，它與姬周方國並無瓜葛。這個時期——集中出現關於周（周）的卜辭的武丁時期，姬周族尚居於晉境以汾（邠）相稱。明乎此，就可以斷定殷墟卜辭裏的周（周）與遷陝地以後才出現的姬周方國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了。

2220 **周**

【黃天樹 2005C=2006C】

𢃤、岳辛丑其餽酒，有大雨？

《屯》622（《合》30947 同文）[無名]



“酒”上一字，揆其文義，當與訓“再”的“复”同。古音“畱”、“𦵹”均為並紐職部，聲韻全同，可看作兩聲字，“畱”、“𦵹”皆聲。

2231-3^①



【高島謙一 2010】

現在，讓我們看一下使用字形𦵹的上下文：

(3a) 貞祖辛 𦵹 于父乙。 《合》1779 正(1)(一期，賓組)

(3b) 貞祖辛 不 𦵹 于父乙。 同上(2)

(3c) [王]固曰祖辛不 𦵹 于父乙。 《合》1779 反(2)

關於字形𦵹在上舉那套卜辭中的用法，最讓人感興趣的一點是祖辛（從大乙算，第13位商王）和父乙（第20位商王）的等級關係：祖辛的地位比父乙高。由此，我們就得到了以下規律：

肯定句：地位較高的“祖” 𦵹 於地位較低的“祖”

否定句：地位較高的“祖” 不 𦵹 於地位較低的“祖”

這條規律和前面觀察到的涉及“于”和“不于”的規律正好相反。它們構成的對比是很清楚的。

真正的問題是：字形𦵹所代表的詞是什麼？從語法分析，牽涉到該字形的規律和有關“于”及“不于”的完全一樣。因此，以上例文之“祖辛”必定是受事主語。假如我們提出的出於禮儀目的而移動廟主的觀點是正確的話，那麼，字形𦵹也就代表著一種相似的活動。它和“于”的唯一不同在於移動（徙遷）廟主的方向是不同的。考慮到字形的“造字意圖”（人坐在一張鋪開的草席上），筆者認為：這個字形𦵹代表的詞是“坐”。如果它用於被動詞態/被動詞的話，其字面意即為“被使就座”。

如果現在把我們對“坐”的解釋——被使就座或者在另一神龕安放祖先之牌位——應用於被動詞態/被動詞中，我們就可將以上那條規律之意理解為如下：

^① “2231-3”指《詁林》2231編號下第3個甲骨文字形。

肯定句：祖辛將被使就座於父乙（的壁龕）

否定句：祖辛將不被使就座於父乙（的壁龕）

根據以上分析，本文結論是：字形  所代表的詞必定是“坐”。

2233 

參看 1036 條

2239  

【姚萱 2006】

陳劍告訴我，他很懷疑賓組卜辭中經常出現的  字（《類纂》826—827 頁），有一類用法就是表示憂虞之“虞”的。謹記於此，以待後考。

【宋華強 2011A】

甲骨文有字作  、 （《甲骨文編》4104、4106 號），以下隸定為  。我們把  字常見的辭例列舉一些在下面，右邊附上相類辭例，以便對照：

王  羸——王目羸（姚孝遂、肖丁 1989:205）

裸于祖乙，告王  ——告王目于祖丁（同上）

御王  于羌甲——御王目于妣□（同上）

王弗疾有  ——王弗疾目（同上）

王其疾  ——王其疾目、王其疾肩、疾耳、疾鼻

不難看出，上述辭例中的  所表示的可能是某種人體器官或組織。學者或以為  與“目”同字，但是二者字形既不相同，其辭例絕大多數也不相通用，如上文討論的 B、C 及名詞性的 A 就從不用  ，所以  與“目”很可能不是同一個字。不過  的動詞用法和“目（戾）”的動詞用法確有相通之例，如卜辭有“目（戾）我”（見上文），也有“ 我”、“ 余”、“ 王”：

興方來，唯囧余在囝（體）。

興方來，不唯囧余在囝（體）。 《合》6530 正

呂方出，不唯囧我在囝（體）。 《合》6088

對照：

呂方出，唯我囉（戾）。 《合》6091

唯囧我在囝（體）。 《合》17248

唯父乙囧王。

不唯父乙囧王。 《合》201 正

對照：

妣唯作余囉（戾）。 《合》21295

二者辭例相同，這種用法的囧表示的很可能就是動詞“戾”，如第一條“興方來，唯囧（戾）余在囝（體）”是說興方來犯，兆體顯示將對我方造成危害。大概囧、“囉”讀音相近，故可通用。這種用法的囧多與“囉（體）”共見一版，可能是有意避免混淆，所以用囧表示動詞“戾”。又，學者很早就注意到囧可以表示用牲法，如：

……囧犬，[燎]三羊、三豕…… 《合》2585

……囧犬，燎三羊、三豕，卯三牛。 《合》14344

……囧一犬、一南，燎四豕、四羊、南二，卯十牛、南一。 《英》1250 正

嚴一萍先生認為這種用法的囧就是《禮記·禮運》“體其犬豕牛羊”之“體”，這個讀法從辭例來看十分妥貼，和上述囧、“囉（戾）”可以通用所顯示的讀音線索也是相合的。不過嚴先生疑囧即兆體之“體”，字形中的日即卜骨之形，表示“骨上之兆象”，其說似可商榷。囧字小點有在骨臼之上者，如：



《合》2194



《合》6057 反



《合》10299 正



《合》17248

卜骨的骨臼不施鑽鑿，不可能出現兆象，而且最上的小點已經在骨體之外，說是表示兆

象恐不大可信。而且從辭例來看，囧字也從沒有表示兆體的用例。但是如上所述，囧、‘體’讀音相近的可能性確實存在。從形、音、義三方面考慮，我們懷疑囧可能是骨體之‘體’的表義初文。大概因為動物肩胛骨是商人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骨體之一，所以用肩胛骨的形狀來表示骨體之‘體’。字形中的小點疑象骨體上的血，與甲骨文‘祭’字形體中‘月（肉）’旁幾個小點同義（《甲骨文編》0013號）。古醫書中提到人體症候部位常見‘骨體’，如《外臺秘要》卷十五說備急虎骨酒可以‘療男子女人骨體疼痛’；《普濟方》卷一二一《傷寒門·傷寒總論》有‘骨體熱痛者逆’；同書卷二二九《虛癆門·風癆附論》說狸骨丸可以治‘骨體痛’；《太平聖惠方》卷三十‘治虛勞膝冷諸方’言‘腎氣弱，骨體虛’；《太素心要》卷下‘七表八裏候病歌’有‘弱足陽虛骨體酸’，等等。上述辭例中的囧所表示的大概就是人的骨體。

參看 2245 條【宋華強 2011A】

2240 亠

【裘錫圭 1992】

殷墟卜辭常見‘亡囧’、‘有囧’之語。一般學者多從郭沫若說，釋‘囧’為‘冂’，讀為‘禍’。從‘囧’字與見於占辭的‘固’字的關係來看，郭說顯然不足信。占辭就是記在卜辭之後的判斷吉凶之辭。商王朝的占卜，多由王親自判斷吉凶。在占辭的開頭，賓組卜辭一般有‘王固曰’之文，自組卜辭有時也有此文。出組卜辭有時有‘王囧曰’之文。歷組卜辭有‘王𠂇’之文，‘王’下一字亦作𠂇（《屯南》930 有‘左卜𠂇曰’，但‘王𠂇’下一般無‘曰’字）。黃組卜辭（即一般所謂五期卜辭）往往有‘王囧曰’之文（以上參看《綜類》307—311 頁）。歷組‘亡囧’之‘囧’多作亠，所以𠂇字可以隸定為‘囧’。黃組的‘囧’即此字簡體。甲骨文字多省作𡇁（𠂇），情況跟‘囧’省作‘固’相類。從文例看，‘固’、‘囧’必為一字。其字必與‘囧’同音或音近，故出組卜辭逕書作‘囧’。一般釋‘囧’為‘冂’（禍），釋‘固’為‘占’，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，顯然是有問題的。唐蘭先生在《天》第 5 片的考釋裏認為‘固’當讀為‘繇’，其說不可易。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‘成風聞成季之繇’，杜注：‘繇，卦兆之占辭。’郭沫若先生在舊版《甲骨文字研究》的《釋繇》篇裏曾釋‘囧’為‘繇’，頗有道理，可惜後來放棄了

這個說法。“亡囂”、“有囂”的囂，唐蘭先生及其他一些學者讀為“咎”，竊疑當讀為“憂”。“憂”與“繇”古音更相近。《爾雅·釋詁》訓“繇”為“憂”，郝懿行《義疏》謂“繇蓋懼之假借”。“懼”跟“憂”當是由一語分化的。

【劉桓 2002A】

甲骨文囂字，主要作𠂔、𠂎、𠂏、𠂐、𠂑等形；另有與之相通的一個字，主要作𠂔、𠂎、𠂔、𠂔、𠂔等形，晚期卜辭加犬旁作𠀤形，仍是同一字。以上諸形，本文都將其作為囂字看待……

從囂字構形分析，𠂔、𠂎乃像骨版之形，即常見的獸骨（主要是牛骨）肩胛骨之形，而“卜”則像其上占卜時的卜兆，即經過鑽鑿後的骨版用火烤後出現的裂紋。這一會意字，又殷而周，在文字演變中，其本義逐漸晦而不彰，囂、𠂎二字常被猶、繇所取代。

【劉桓 2003】

囂字用於疾病名，卜辭中還有“𤬚囂”一詞。如：

庚戌卜，互，貞：王其𤬚𠂔。小告。

庚戌卜，互，貞：王弗𤬚𠂔。王固曰：易𤬚。二告。《合》709 正

貞：弗其𠂔出𤬚。《合》13895

.....

𤬚𠂔，舊釋多隸定作“𤬚𠂔”，又推定為“疾骨”，幾乎成為定論。本文前面已談到甲骨文𠂔才是骨的象形字，而𠂔雖像卜用的獸骨肩胛骨之形，乃是繇字；從甲骨、金文及漢簡的用法來看，𠂔字通假頗多。據上舉卜辭“貞：弗其𠂔出𤬚”，可知𠂔仍指人身體的某一部位。從古音推斷，𠂔即繇可讀同搖，搖屬霄部喻母，要（腰）屬霄部影母，繇與要（腰）古音極近可通假。故“𤬚𠂔”當釋“𤬚要（腰）”，屬於腰部疾患，這也是一種常見的疾病。

【劉桓 2003】

順便說一說卜辭𠂔的使動用法。卜辭：

丁未，𠂔三𠂔六。《粹》1524

.....

今按郭氏謂“此當是治作龜骨之記錄”，實具卓識。其釋𠂔可備一說；但釋𠂔爲𠀤，讀爲剏，則顯然非是。從文字象形的角度說，𠂔（𠀤、𠀤、𠀤、𠀤、𠀤）等形象占卜用的獸類（如牛）的肩胛骨形，是有其特定的含義的，無由指一般的骨，故釋𠀤欠妥。還有指占卜時骨版的卜兆的𠂔（𠀤、𠀤、𠀤、𠀤等形）。這兩類字形的𠂔字，雖然卜辭中用法上有所區分，但總的看還是一個字，這說明古人最初對卜骨（肩胛骨）、卜兆並不甚別。𠂔的前一類字形者有時作名詞指卜骨，如《林》2.30.12：“四屯又一𠂔。”即謂四對零一片卜骨。𠂔作為動詞用，則指加工修治卜骨。（猶之墉作名詞指城牆，作動詞則爲修城牆。門作名詞有時指城門，作動詞則指攻打城門。）據宋鎮豪先生《夏商周社會生活史》研究，在殷墟王邑，對占卜用的甲骨“凡刮、削、鋸、切、磨、修、穿孔以繫系等，已成理性的整治公事”。所以，卜辭“𠂔若干”即用這些整治方法修治若干片可備占卜用的卜骨。卜辭多“𠂔三𠂔若干”之例，說明修治備用的卜骨的數量往往多於鑽鑿供臨時使用的甲骨。殷人卜用三骨，故卜“𠂔三”。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參看 C004【裘錫圭 2000B】



【裘錫圭 2002C】

賓組卜辭有大量占辭，占辭的開端絕大多數作“王𠂔曰”。歷組和出組所記的占辭都很少。出組占辭的開端作“王𠂔曰”。歷組占辭的開端除一見“左卜𠂔曰”外，一般作“王𠂔”。“王𠂔”之“𠂔”也許可以看作“𠀤口（曰）”的一種特殊合文。黃組的占辭很多，雖然占語跟何組、無名組一樣簡單，但一般都有“王𠂔曰”作為開端。

“𠂔”和“𠂔”所从的“𠀤”，本作𠀤𠀤𠀤等形，雖然被隸定爲“𠀤”，實與“國”“圉”等字所从之“𠀤”字無關。此字“象卜用牛肩胛骨之形”，但不能像有些學者那樣釋爲“骨”，而應釋

爲“肩”之初文。“口”和“囧”是兩個字，在賓組卜辭中區分得非常清楚，但在有些組的卜辭裏却混而不分。如在歷組卜辭中，常見的“旬亡囧”等辭中的“囧”，跟記卜骨來源的骨面刻辭中指牛肩胛骨的“口”字，寫法並無區別，實際上是以“口”字兼充“囧”字。歷組卜辭把常見於他組卜辭的“奉年”、“受年”寫作“奉禾”、“受禾”，以“禾”字兼充“年”字，情況與此相類。歷組占辭的“囧”，按照字形可以隸定爲“目”，但是實際上是以“口”爲“囧”的，所以我們按照一般的習慣把它隸定爲“囧”。

黃組的“囧”應是“囧”的簡體，其簡化情況可與下舉二字比較。尊卣之“卣”的本字，甲骨文本作“盨”，从皿、𠂔聲（“𠂔”是“𠂔”的楷書變體），但“皿”旁多省作“一”，爲金文所承襲，其後遂演變爲見於《說文·五上·乃部》的“𠂔”（變體作“迺”）。甲骨文“迺”字，其下部本作“口”形，但亦多省作“一”，爲金文所承襲，其後遂演變爲見於《說文·五上·乃部》的“迺”。“囧”變爲“囧”，情況與此二字類似。

從文例看，各組占辭開端所用的“固”、“囧”、“囧”諸字，其所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。王國維認爲“囧”“與固爲一字”，《屯南》考釋疑“囧”“爲固之異構”，都是正確的。“固”跟“囧”的差別，其實祇在“口”旁位置的不同。甲骨文“囧”字的“口”旁有寫在“弓”旁之中的，可相比照。“囧”與“固”、“囧”無疑同音或音近，所以可以用來表示同一個詞。

我曾在題爲《說“囧”》的一篇短文裏，根據上述情況指出，多數甲骨學者既釋“囧”爲“占”，又從郭沫若釋“囧”爲“丹”，讀爲“禍”，是有問題的。因爲“占”和“禍”的字音毫無共同之處。我主張從唐蘭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》說，把“囧”釋讀爲“繇”；同時主張把“有囧”、“亡囧”的“囧”釋讀爲“憂”。因爲“繇”、“憂”二字音近。

後來，我又在一篇考釋周原甲骨文“卧”字的文章中，談到了“囧”和“囧”的問題。

周原甲骨文中屢見以“卧”字發端之辭。“卧”所引出的話大都很簡短，甚至只有一個字……我認爲這種“卧”字不能像《說文·三下·卜部》的“卧”字那樣訓爲“卜問”，而應該看作“牴”的異體（卜兆之“兆”，《說文·三下·卜部》作牴，“兆”被收作“牴”的古文），以“卧”發端之辭應爲占辭。

在這篇文章的結尾部分，我指出《屯南》2688 號卜骨上的一個从兩個“卜”的“囧”字，“分明象鋸去臼角的肩胛骨上有卜兆之形，則‘囧’應是卜兆之‘兆’的表意初文，‘卧’、‘牴’皆其後起形聲字。‘兆’字在金石篆文中寫作𠂔，並不象卜兆形，用作卜兆之‘兆’，當出於假借”。爲了與《說“囧”》相照應，我還說了下面這段話：

“囧”、“囧”从“囧”（兆）从“口”，與“占”字从“卜”从“口”同義，應是繇辭之“繇”的本

字。繇辭之“繇”與籀書之“籀”通。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“占曰：大橫庚庚。”顏注：“李奇曰：‘庚庚，其繇文也。占，謂其繇也。’繇本作籀。”其上古音屬幽部，“兆”則屬宵部。但二部古音相近。而且“繇”字本身除與“猷”、“猶”、“由”、“陶”、“籀”等幽部字相通外，就又與“謠”、“谣”、“徭”等宵部字相通。可見我們說殷墟卜辭有時以“囙”（兆）為“固”（繇），於音理並無不合。“固”（繇）有可能就是由“囙”（兆）派生的一個詞。

但是仔細一想，“王固曰”的“固”應該是動詞，與占卜有關的“繇”字在古書中訓為“卦兆之占辭”（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杜注）或“兆辭”（同上《襄公十年》杜注），似無用作動詞之例。從這一點看，前人釋“固”為“占”，比我們釋“繇”合理。然而釋“占”在字音上却又難以講通。這使我感到進退兩難。直到注意了古音學家的宵談對轉說，問題才得到解決。

確立上古音陰陽對轉學說的清儒孔廣森，有宵侵對轉的說法。嚴可均對孔說加以改進，提出了幽侵對轉、宵談對轉的說法。嚴氏的談部包含了緝、葉二部的字。章炳麟在前人區分緝、葉的基礎上，進一步修正嚴說，主張幽部與冬、侵、緝對轉，宵部與談、盍（即葉部）對轉。幽侵對轉說得到不少學者認可，宵談對轉說却長期受到冷落，不久前情況才有了變化。進入上世紀 90 年代後，不斷有學者專門寫文章或在有關的文章裏支持宵談對轉說。看來，在上古漢語中曾經有過宵談對轉的現象這件事，大概可以肯定下來了。

在上古音中，“兆”是定母宵部字，“占”是章母談部字。在中古音中，它們都是開口三等字。上古音章母跟端母和端母跟定母的關係都很密切，這是大家所公認的。按照宵談對轉說，“兆”和“占”是聲母相近、韻母有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的字。“占”的意思是根據兆象對吉凶作出判斷，它應該是由“兆”派生的一個詞。與“囙”（兆）相通的“固”（囙）字，可以分析為从“口”从“囙”（兆），“囙”亦聲。將此字釋為“占”，是完全合理的，前人的釋讀並沒有錯。反過來說，“囙”（兆）字在“王固曰”中讀為由它派生的、音近的“占”，也是完全合理的。當占辭講的“繇”，與“兆”和“占”有可能是同族詞。但從古書中“占”、“繇”二字的用法來看，把“王固曰”的“固”釋為“繇”，的確不如釋為“占”合理……

我在《說“囙”》中，主張把殷墟卜辭中“有囙”、“無囙”的“囙”讀為“憂”。在本文末尾想討論一下，從語音上看，這樣讀究竟是不是合適。

“囙”作為卜兆之“兆”的本字，是定母宵部字，“憂”是影母幽部字。在中古音中，二者都是開口三等字。宵、幽是音近的鄰部，關係極為密切。這在上文引錄過的關於周原卜辭“𠀤”字的拙文中的那段話裏，已經談到了。从“兆”聲的字就有與幽部字相通之例，如“𠀤”通“鋤”、“宛”通“悠”。

影母跟定母的距離似乎遠了一些。不過偶爾也能看到影、定相諧聲的情況，如定母的“𠙴”（直立切）以影母的“邑”為聲旁。而且從某些出土文字資料看，“憂”字似與“舌齒音”字有較密切的關係……

從上述“惠”（憂）字的異文和諧聲情況來看，把定母字“囂”（兆）讀為“憂”，應該是可以的。不過我們讀“囂”為“憂”，還缺乏很確鑿的證據，“有囂”、“亡囂”等辭中的“囂”究竟應該讀為什麼字，還需要繼續深入研究。

注 47：

關於“囂”字的釋讀，除了讀為“禍”之外，影響較大的還有讀為“咎”的說法（參看于省吾[1979]231—232頁，景成按：指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）。但此說的證據實難成立。《龍龕手鏡》中音“其九反”的“囂”，實為“臼”的俗字，詳張涌泉（2000）330頁（景成按：指《漢語俗字叢考》）。“許由”之名銀雀山漢簡作“許囂”，與“由”相當之字實應釋為“囂”，同墓所出《孫子》和《孫臏兵法》簡中的“囂”字寫法相同（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[1985]411頁“囂”字中欄，景成按：指《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》）。從上古音看，“囂”跟“由”的關係也比“咎”跟“由”的關係密切。周初銅器魯侯簋“魯侯有囂工”的“囂工”，如所釋無誤，疑當讀為“肇工（或讀‘功’）”。“肇”、“兆”同音。《詩·大雅·江漢》“肇敏戎公（‘公’當讀‘工’或‘功’）”與金文“汝肇敏于戎攻”語例相同（參看于省吾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73頁，中華書局，1982）。疑“肇工”之“肇”當與上引文“肇”字同義。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據《爾雅·釋言》釋《江漢》“肇”字之義為“敏”（464頁注26），或可信。楚墓卜筮簡的占辭中，屢言“有憂於躬身”或“宮室”（參看滕壬生[1995]663—664頁“優”字條各字下辭例，原辭“有憂”之上多有“少”或其他字，今略去，下同。景成按：指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），有時也說“有憂於宮人”或“宮中”（同上664頁），還有說“有憂於逖（邇）”的（同上）。此外又有說“有外憂”（同上664頁，又799頁“惠”字條）或“外有憂”的（同上663頁）。躬身、宮室等憂，如與“外憂”相對而言，應為“內憂”。殷墟卜辭或言“其自卜（外）有來囂”（《合》32914），“防囂在卜（外）”、“在卜（外）有囂”（《屯南》547+550，《考古學報》1986年第3期270頁），或言“防在入（內）。亡至囂”（《屯南》2095+H38:24，同上277頁），“王曰：防亡囂（疑指亡失之囂，下同）在入（內）”（《屯南》756），“旬有亡囂在入（內）”（《合》41228）。（編按：葛亮指出，《合》41228“有亡囂”一條原所據摹本有誤，參看《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》328“編按”；《屯南》756仍應讀為“王曰防，亡囂在入（內）”，不應改讀，原所說

“亡囝”“疑指亡失之囝，下同”，似亦不確。)可知所謂“囝”亦分內外。卜辭又有“于一人囉”之語(《合》4978、《屯南》726)，“一人”指商王，辭意與“有憂於躬身”相近。“囉”字用法與楚簡“憂”字的相近，似可看作“囉”當讀“憂”之一證。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2244 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2245 

【宋華強 2011A】

殷墟甲骨卜辭中有一個表示災禍義的詞(以下暫用 A 表示)，辭例如“降 A”、“作 A”、“亡 A”、“有 A”、“旬亡 A”、“旬有 A”、“今夕亡 A”、“今夕有 A”等。A 在各類組卜辭中的寫法不完全相同，自組、歷組、子卜辭寫作“口”、“囉”，賓組、出組、何組寫作“囉”，黃組寫作“畎”、“畎”。卜辭中又有一個表示兆象的詞(以下暫用 B 表示)，辭例如“有害在 B”、“亡害在 B”、“亡害自 B”、“亡~~食~~在 B”等。B 在賓組、出組寫作“囉”，歷組寫作“口”、“囉”，黃組寫作“畎”、“畎”。卜辭中又有一個表示根據兆象進行吉凶判斷的詞(以下暫用 C 表示)，辭例如“王 C 曰”等。C 在自組、賓組寫作“固”，出組寫作“囉”，歷組寫作“目”，黃組、子卜辭寫作“口”。下面把上述 A、B、C 在不同類組中的用字情況列表於下：

組別	自組	子卜辭	賓組	出組	何組	歷組	黃組
A(災禍)	口、囉	囉、口	囉	囉	囉	口、囉	畎、畎
B(兆象)			囉	囉		口、囉	畎、畎
C(占斷)	固	口	固	囉		目	口

各字的代表性字形舉例如下：

囉： (《花東》518, 子卜辭)  (《合》584 正甲, 賓組)  (《合》6887, 賓組)  (《合》

33135, 歷組)

口: 𢃠(《合》21304, 自組) 𢃡(《合》21811, 子卜辭) 𢃢(《合》34873, 歷組) 𢃣(《合》34865 正, 歷組)

固: 𢃤(《合》20153, 自組) 𢃥(《合》20534, 自組) 𢃦(《合》7139, 賀組) 𢃧(《合》584 反 甲, 賀組)

冒: 𢃨(《合》34865 正, 歷組) 𢃩(《懷特》1620, 歷組)

囙: 𢃪(《花東》14, 子卜辭) 𢃫(《花東》61, 子卜辭) 𢃬(《合》39342, 黃組) 𢃭(《合》39345, 黃組)

畎: 𢃮(《合》35435, 黃組, 下同) 𢃯(《合》35701) 𢃰(《合》35706) 𢃱(《合》36484)

畎: 𢃮(《合》35399, 黃組, 下同) 𢃯(《合》39349) 𢃯(《合》39361) 𢃮(《合》39377)

畎、囙所从“口”旁內部沒有“卜”形，過去學者多隸定為“畎”、“囙”，並不準確。上揭“口”字及“畎”、“冒”、“囙”所從“口”旁跟甲骨文“肩”字初文同形，裘錫圭先生指出其實是以“口”為“囙”，所以“畎”、“畎”是一字異體；他又指出“囙”是“冒”的簡體，這些意見都是可信的。

學者關於 A、B、C 提出過很多考釋意見，都是大家所熟悉的，在此不必一一介紹。唐蘭先生很早就根據字形和辭例指出：“囙”、“畎”、“固”、“囙”不僅四字之形有關聯，其聲亦必相近也”。裘錫圭先生也指出：“從文例看，‘固’、‘囙’必為一字。其字必與‘囙’同音或音近，故出組卜辭徑書作‘囙’。一般釋‘囙’為‘冂’（禍），釋‘固’為‘占’，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，顯然是有問題的。”裘先生把 A、B、C 分別釋為“憂”、“兆”、“占”，三者語音上就是有聯繫的。從上表來看，各類組 A、B 用字總是相同的，其讀音確實應該相近。不過沈培先生指出，各類組 C 和 A、B 用字都不相同，出組雖然 C 也用“囙”，但是寫法與同組表示 A、B 的“囙”仍然不同，請看：

C: 𢃮《合》24917 𢃯《合》24117 反

A、B: 𢃮《合》26481 𢃯《合》26482 𢃯《合》26496

這應該是有意區分的，所以 C 和 A、B 的讀音未必有聯繫；把 C 釋為“占”，跟戰國楚卜筮簡和古書中的相類辭例都能對得上，應該是可信的。我們認為沈先生的上述意見是有道理的，所以下面只討論 A、B，不再涉及 C。

把 A、B 釋為“憂”、“兆”，從音、義來看都很妥貼，然而並非沒有疑問。先看 A。卜辭貞

問疾病時常見“有由”、“亡由”之辭，研究者多疑這種辭例中的“由”有“禍害”一類意思，于省吾先生讀爲“咎”，姚萱先生認爲可能跟古書中表示“憂”、“病”一類意思的“妯”、“恤”、“軸”等字有關，蔡哲茂先生認爲可能讀爲“憂”。從用法和字音兩方面考慮，我們認爲讀爲“憂”比較可信。《說文》“憂”的本字作“患”，實从“首”聲。古書“由”與“首”通，“迪”與“道”通，故“由”可通“憂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由”、“囧”有並見一版之例，如：

己丑，戔，貞：王呼，唯有由。

己丑卜，戔，貞：唯其有囧。 《合》26186

“由”、“囧”並見，又都是表示不好的意思，如果“由”讀爲“憂”可信，“囧”恐怕就不能再讀爲“憂”了。再看 B。甲骨文本有“兆”字，在有些辭例中可能就是表示卜兆義的，如：

己丑卜，爭，貞：有疾齒，父乙唯有聞在兆。 《合》13651

貞：有不若在兆。 《合》8339

有又在兆。 《合》8337

貞：亡口在兆。 《合》8335

這些“兆”字學者多認爲是地名或區域方位名。我們認爲從辭例來看，“父乙唯有聞在兆”、“有不若在兆”、“有又在兆”、“亡口在兆”與“有害在 B”、“亡害在 B”相類，“不若”與“害”一樣是指不好的意思，所以“在兆”之“兆”很可能是指卜兆。上揭卜辭都屬賓組。《合》34870 是一版歷組卜辭，其最上端有殘辭“在兆”，“兆”可能也是指卜兆。上述推斷如果成立，則賓組、歷組本用“兆”字表示卜兆之義，同組的“口(囧)”字是否表示卜兆之“兆”就值得懷疑了。

王襄、葉玉森曾經把“畎”釋爲“戔”，葉氏說：“其字乃从犬从戶，犬以兩足抵戶，則現狼戾之狀，似即古文戔字。”唐蘭先生針對此說認爲：“以畎爲戔，與字較近，故頗有從者。然畎爲戔則囧將爲戶，固不能通也。”按，《說文·犬部》：“戔，曲也。从犬出戶下。戔者，身曲戔也。”小篆“戔”字从“戶”，與出土戰國秦漢文字資料相合（字形見下）。而“畎/畎”所从的“囧/口”確實和甲骨文“戶”字寫法不同，可見唐先生所說並非沒有道理。大概就是因爲這一點，後來很少有人信從釋“戔”的意見。不過我們知道，漢字在演變過程中形體會發生訛變，本來不是“戶”的偏旁後世可能寫作“戶”字形，反過來說，後世寫作“戶”字形的偏旁本來可能並不是“戶”。我們曾經討論過“肩”字象形部分的形體演變，“肩”字初文在甲骨文中本象肩胛骨之形，後來增加了“肉”旁，原來象形的部分由於和“戶”字形體有相似之處，開